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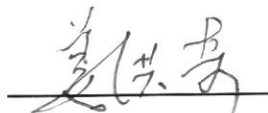
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洪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洪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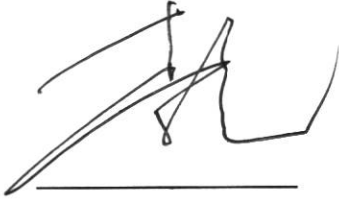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炜' in a cursive style.

---

李 炜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李 尧